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年度學務處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缺：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用期間5個月。

二、上網時間：自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

三、公告網站：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四、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身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工作內容：

（一）學生宿舍人員安全與環境管理維護。
（二）住宿學生差假管理。
（三）寒暑假宿舍場地租借管理業務。
（四）學生宿舍伙食相關事宜。
（五）配合校務行政業務。
（六）學生住宿與退宿事宜。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時間：

（一） 周日至周四16時至22時、6時至8時，周五及周六為例假日，周日至周四晚上需留宿。

（二） 本次代理僱用期間自報到起薪日至11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計酬方式：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如下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約僱人員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五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每薪點139.1元 x 280點 ＝ 38,948 元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6% 由個人薪資扣除）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時間：報名表件請115年11月23日前 E-mail 至 ag1672@ntpc.gov.tw **或** ab0886@ntpc.gov.tw**，逾期不受理**。

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02-26203930 分機218李小姐

(二)應檢附文件：

1. 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個人資料表(含切結書及自傳)
2. 身分證影印本、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書面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進行面談，不合恕不退件，面談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個人資料表

(學務處幹事A610040)收件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及職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起迄年月日	
		起迄年月日	
		起迄年月日	
		起迄年月日	
請勾選附件名稱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經歷證件影印本		□兵役證明文件 □其他
審查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辦理之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一、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三、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自傳